**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金家村党总支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

| 序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主要问题 | 具体问题 | 落实情况 | 完成情况 |
| 1 |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深入 | 如，未见村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落实国家“三农”政策和乡村振兴方面的产业政策研讨少，“两委”成员结合本村实际研究思考不多。 | 2024年1月20日、4月20日，5月20日，6月21日，10月31日分别组织村民及“两委”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的意见等相关的文件；9月6日村社干部到市农科院参观学习、培训，10月10日市农科院专家到金家村开展魔芋种植培训指导，5月支持村民兰富兵试种植百香果树苗500株。多渠道探索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 正在整改 |  |
| 2 | 议事决策不规范 | 如，2023年4月6日，村“两委”一般道路项目情况研究讨论会，无具体研讨内容，且记录不完整；2024年1月2日，村“两委”会进行年前工作部署，共6项议题，无参会人员意见、无商议过程和商议结果。 | 已于2024年6月17日在“两委”会议上，对会议记录的相关事宜进行培训，明确记录人完整记录会议内容，详细记录与会人员发表的意见建议 | 已完成 |  |
| 3 | 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 | 如，2023年2月13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噹噹鸡养殖场是否继续养殖事宜，未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发言。 | 2024年8月开始，党总支会议在讨论相关事宜时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 | 已完成 |  |
| 4 | 党组织引领作用发挥不到位 | **村社集体经济乏力。**如，村集体经济发展思路不够宽阔，社里基本没有集体经济。 | **一是**金家村围绕集体经济发展开展多次座谈、讨论，因地制宜发展产业，10月29日参加格里坪镇组织的产业发展（金柑）种植学习参观，拓宽发展思路。**二是**清理村、社集体资产资源，盘活固定资产，增加集体收入。 | 已完成 |  |
| **农产品地理标志宣传和扶持不够。**如，对噹噹鸡、青花椒等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宣传推介和扶持力度不够，收益不明显。 | 通过与农易达公司合作，带动农产品销售近4万元。噹噹鸡、青花椒等特色农产品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 已完成 |  |
|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及时。**如，金家村3组周某某、李某某家土地纠纷事宜多年未协调解决。（立行立改） | 已于9月19日，村委会、村民小组组织机械对土地进行平整并归还农户耕种。 | 已完成 |  |
| 5 | 为民服务有差距 | **惠民政策宣传形式单一。**如，在宣传农产品、牲畜等保险政策时，仅通过网格工作微信群宣传。 | 2024年召开各类会议20余次，均进行了农产品、牲畜等保险政策的宣传，后期还将对各类政策进行大力宣传，确保涉农政策落到实处。 | 已完成 |  |
| **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如，在办理高龄、社保等认证工作时，存在不主动入户、坐等办理的情况。 | 结合日常工作共同开展好高龄、社保等认证工作。加强村“两委”业务培训，做好代办服务，主动联系群众上门入户办理相关事务。目前村“两委”人员均能操作社保认证、购买医保等功能平台。今年“两委”成员共计入户代办社保验证、购买医保等260人次。 | 已完成 |  |
| **土地整理出租后沟通协调不够。**如，对协调处理沃圃生公司拖欠村集体的土地租赁费用和村民的务工费的办法举措不多。 | 金家村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多次与攀枝花沃圃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联系催缴土地租金，2024年4月1日向该公司送达了催款通知，5月4日再次联系公司负责人，均以没有资金，暂不能支付土地租金。2024年11月8日经和公司负责人再次协商后，委托村委会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管理局奖补资金支付一年（2022年）地租，剩余地租待资金回转后支付。村委会也将继续做好催租工作。 | 正在整改 |  |
| **环境卫生整治不到位。**如，金家村7组有生活垃圾堆积未及时清运、原大麦地村委会办公楼旁有焚烧垃圾的情况。 | 金家村协调镇垃圾压缩车协助转运生活垃圾，于11月17日、11月22日组织人员、车辆进行集中清理，共清运垃圾4车20余吨，同时村委会对该片区生活垃圾收集进行调整，安放了垃圾桶，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定期清运生活垃圾。 | 已完成 |  |
| 6 | 民生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 | **项目监督不到位。**如，2022年9月21日，讨论金家村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确定会，未见“两委”参会人员和监督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 | 已于2024年6月17日在“两委”会议上，对会议记录的相关事宜进行培训，明确记录人完整记录会议内容，详细记录与会人员发表的意见建议 | 已完成 |  |
| **会议签到人员与表决人员不符。**如，2022年11月22日，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项目，会议签到表有重复签到，表决人员与签到人员不一致，且人数统计有误。 | 指定人员负责签到和表决签字，确保会议内容、表决表、签到册相符。 | 已完成 |  |
| 7 | 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 | **落实上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如，2022年2月24日，镇党建办检查时要求“尽快开展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截止本轮巡察，谈心谈话未按要求做到全覆盖。 | 已于每月19日、20日开展谈心谈话工作，通过集体谈话、个别谈话方式完成党员谈心谈话全覆盖。 | 已完成 |  |
| **“三会一课”记实本记录简单。**如，2023年2月19日、20日，奋进支部和团结支部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记录简单，仅记录标题。 | 于7月4日、7月20日对二级支部书记会议记录进行指导，对会议内容记录进行规范，做到记录内容完整、详细记录与会人员发言、意见建议。 | 已完成 |  |
| **党员发展记录不规范。**如，2023年9月20日，团结支部大会讨论接收田某某同志为预备党员事宜，未记录两位入党介绍人和与会党员是否同意吸收其为预备党员的意见。 | 金家村党务工作者参加了格里坪镇党建工作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业务能力，2024年9月20日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党员转正时详细记录了入党介绍人和与会党员的意见建议。 | 已完成 |  |
| **发展党员工作重视不够。**如，2020年、2021年、2022年连续三年未发展新党员。 | 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有计划发展党员，2023年9月20日发展预备党员一名，2024年吸收入党积极分子一名。 | 已完成 |  |
| **五是主题教育记录不及时。**如，2023年金家村党总支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三会一课”内容记录不及时被区委主题教育办公室通报。 | 区委主题教育办公室通报后，立即进行整改，已于2023年12月对“三会一课”内容及时记录。 | 已完成 |  |
| 8 | 干部队伍建设有短板 | **“两委”人员配备不足。**如，2022年10月一名村委会委员辞职后，至今没有补选。 | 金家村党总支正在启动党总支委员、村委会委员空缺人员的补选工作，正在开展初步候选人联审工作，预计2025年1月中旬完成“两委”成员补选工作。 | 正在整改 |  |
| **村社人员能力有待提高。**如，社长、网格员因年龄、文化和责任意识有差距，工作能力还有待提高。 | **一是**组织村“两委”成员、社长参加了为期两天（9月5日、6日）的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专题进修班培训，进一步提升社长履职尽责能力；**二是**于2024年8月对金家村网格员进行调整，8月29日、30日组织网格员参加全区矛盾纠纷调解培训，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 | 已完成 |  |
| 9 | “三资”管理不规范 | **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现金日记账登记不规范。**如，现金日记账簿有涂改、年末未清零的情况。**财务报销附件不规范。**如，2021年3月14号凭证，支付购买电缆线等费用1385元，明细清单模糊不清、有涂改；2021年5月35号凭证，支付购买电风扇费用400元，明细清单出现了两个单位公章；2021年12月141号凭证，支付蔬菜基地灌溉设施设备材料费6.24万元，未附材料明细清单；金家村第七村民小组2023年2月13号凭证，支付村民土地租金发放表无经办人、审核人签字。 | **一是**10月25日参加了格里坪镇组织的财务人员、报账人员的集中培训；因实际已发生费用支付但未及时登记和填制报销单所以导致年末资金还有结余未清零，今后及时将已发生的费用登记入账并完善报销资料；**二是**对明细清单出现了两个单位公章情况。12月2日经核实，购买电风扇经营部负责人有两个不同名称经营部，加盖公章时疏忽导致出现两个经营部公章，今后将加强票据的审核把关；**三是**支付蔬菜基地灌溉设施设备材料费6.24万元，未附材料明细清单问题，6月2日村报账员进行核实，为报账员遗漏粘贴清单，今后将提高对报销资料质量的审核，蔬菜基地清单已完善；**四是**支付村民土地租金发放表无经办人、审核人签字，核实凭证后补齐相关签字，同时加强报账制度管理，确保类似情况发生。 | 已完成 |  |
| **应收账款收回不及时。**如，2020年5月18号凭证，将2012年9月、2014年7月李某某未提供报销凭据预支的11.47万元转入应收款，截至目前，仍未提供相关报销依据进行该应收款核销；海某某个人于2011年6月14日，借款3万元用于养殖噹噹鸡，截止2024年5月底仍有1万元未归还。 | **一是**未提供相关报销依据进行该应收款核销，核实情况后，村委会及时督促李某某对该笔款项进行核销处理，李某某于2024年11月29日向镇财政所出具了相关票据和情况说明，剩余资金已存入代管金账户；**二是**海某某借款未归还，村委会与海某某联系后，督促海某某尽快归还借款，海某某已于11月22日将该笔款项归还村委会。 | 已完成 |  |
| **集体经济缺乏严格监管。**如，2021年12月143、144、145号凭证，支付豌豆种植农药费、务工费、误餐费共计2.53万元，2022年1月8号凭证，支付购买豌豆种植的化肥及农药费用1.07万元，截至2023年底未见有豌豆产品入库的财务资料。 | **一是**该片土地于2020年完成土地整理，2021年为壮大集体经济收入，经会议讨论种植豌豆，因土地较为贫瘠，土地整理后初次种植，需要土地配肥、清理石块等，投入成本较大，加之干旱，产值较低。**二是**村委会督促购买方支付款项，购买方已于10月25日将购买豌豆费用1500元转入金家村代管金账户。 | 已完成 |  |